

股票简称：紫光股份 股票代码：000938 公告编号：2018—002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8年3月7日以书面方式发出通知，于2018年3月16日在致真大厦紫光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赵伟国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7名，符合《紫光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3名监事列席了会议。

经审议、逐项表决，会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计划及募集资金使用进度情况，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正常使用的前提下，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基于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9亿元（含人民币39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结构性存款及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决定并具体实施现金管理的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董事会对此所做的决议。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通过关于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根据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情况，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清华大学、清华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属企业、紫光云数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健坤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关联方进行交易，预计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发生金额约为279,560万元。其中，向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及提供劳务预计金额为158,380万元，与关联方进行业务合作的采购及接受劳务预计金额为121,180万元。

清华大学持有清华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清华控股”）100%股权，清华控股

为公司实际控制人；紫光云数科技有限公司为清华控股控股子公司紫光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公司独立董事林钢先生担任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公司董事长赵伟国先生担任北京健坤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因此清华大学、清华控股及其附属企业、紫光云数科技有限公司、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健坤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长赵伟国先生担任清华控股董事和高级副总裁、紫光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及北京健坤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董事王竑弢先生担任紫光云数科技有限公司董事，董事曾学忠先生担任紫光集团有限公司全球执行副总裁，独立董事林钢先生担任北京荣之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赵伟国先生、王竑弢先生、曾学忠先生和林钢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 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告》。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对此所做的决议。

表决结果：赞成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经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关联交易合同的议案

紫光软件系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光软件”）为公司下属专业从事软件开发与系统集成服务的全资子公司。基于紫光软件与北京辰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辰安科技”）在细分市场的产品和服务方面长期保持着良好的合作关系，为充分发挥双方优势，同意紫光软件与辰安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北京辰安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辰安信息”）签订《税务信息安全与管理项目合同》，由辰安科技和辰安信息为紫光软件承接的税务信息化项目提供部分技术服务及设备，合同总金额为 10,107.36 万美元，其中与辰安科技的合同金额为 1,580 万美元，与辰安信息的合同金额为 8,527.36 万美元。

鉴于紫光软件与辰安科技、辰安信息同受清华控股有限公司控制，辰安科技和辰安信息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长赵伟国先生担任清华控股有限公司董事、高级副总裁和其控股子公司紫光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董事曾学忠先生担任紫光集团有限公司全球执行副总裁，赵伟国先生和曾学忠先生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联交易公告》。

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同意公司董事会对此所做的决议。

表决结果：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经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通过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和会议议题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紫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3 月 17 日